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四）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

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七）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八）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5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486.2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48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21.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4.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09.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59
	30			61	
总计	31	13,354.09	总计	62	13,35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54.09	13,35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73	2,354.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73	2,354.73					
2010301	行政运行	2,323.56	2,32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7	3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	1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86.23	9,48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75.09	9,375.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3.83	4,253.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1.00	53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90.26	4,59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3	95.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3	95.9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21	15.2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21	15.21					
213	农林水支出	1,266.39	1,266.39					
21301	农业农村	793.17	793.1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92.17	792.1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0.22	460.22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2.20	52.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8.02	408.0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4	7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09.50	2,570.30	10,73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73	2,323.56	31.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73	2,323.56	31.17			
2010301	行政运行	2,323.56	2,32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7		3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	1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86.23		9,48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75.09		9,375.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3.83		4,253.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1.00		53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90.26		4,59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3		95.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3		95.9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21		15.2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21		15.21			
213	农林水支出	1,221.80		1,221.80			
21301	农业农村	748.58		748.5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47.58		747.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0.22		460.22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2.20		52.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8.02		408.0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4	7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4.73	2,35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486.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00	10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1	65.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86.23		9,486.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21.80	1,221.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4	77.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09.50	3,823.27	9,486.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9	44.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54.09	总计	64	13,354.09	3,867.86	9,486.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23.27	2,570.30	1,25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73	2,323.56	31.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54.73	2,323.56	31.17
2010301	行政运行	2,323.56	2,323.5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7		3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0	10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1	65.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1	65.01	
213	农林水支出	1,221.80		1,221.80
21301	农业农村	748.58		748.5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0		1.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747.58		747.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0.22		460.22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2.20		52.2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8.02		408.0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4	7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74	7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5.51	30201	办公费	43.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1.02	30202	印刷费	8.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4.11	30203	咨询费	1.30	310	资本性支出	2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2.15	30205	水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0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1	30211	差旅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73
30303	退职（役）费	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3
30306	救济费	1.20	30226	劳务费	45.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3.4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30	30229	福利费	16.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			
人员经费合计		1,860.60	公用经费合计					70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60		23.60	17.60	6.00		22.18		22.18	17.30	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86.23	9,486.23		9,486.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86.23	9,486.23		9,486.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75.09	9,375.09		9,375.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53.83	4,253.83		4,253.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31.00	531.00		53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90.26	4,590.26		4,590.2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5.93	95.93		95.9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5.93	95.93		95.9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21	15.21		15.2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21	15.21		1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354.0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7105.10 万元，增长 113.70%，主要原因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7）2020 年度超收奖励资金。支出增加 7060.51 万元，增长 112.99%，主要原因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7）2020 年度超收奖励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5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54.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30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6.94 万元，占 15.53%；项目支出 11242.56 万元，占 84.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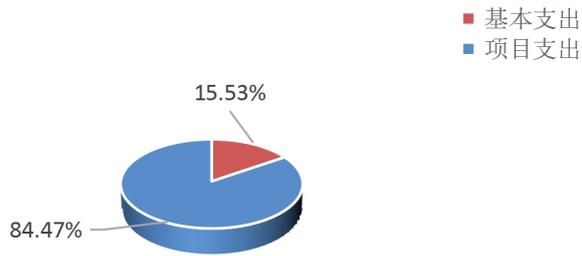


图1：2021年度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354.0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7105.10万元，增长113.70%，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2020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7）2020年度超收奖励资金；本年支出13309.50万元，增加7060.51万元，增长112.99%，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2020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7）2020年度超收奖励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867.86万元，比上年增加564.48万元，增长17.09%，主要是（1）追加经费；（2）2020

年度超收奖励资金；（3）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4）五号路两侧建筑拆除清理费；（5）三基建设年乡镇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本年支出 382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89 万元，增长 15.73%，主要是（1）追加经费；（2）2020 年度超收奖励资金；（3）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4）五号路两侧建筑拆除清理费；（5）三基建设年乡镇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8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0.62 万元，增长 222.05%，主要原因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本年支出 948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0.62 万元，增长 222.05%，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2：2020-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56%，比年初预算增加 10924.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本年支出 13309.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7.73%，比年初预算增加 1087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追加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59.17%，比年初预算增加 1437.90 万元，主要是（1）追加经费；（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3）五号路两侧建筑拆除清理费；（4）三基建设年乡镇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7.34%，比年初预算增加 1393.31 万元，主要是（1）追加经费；（2）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3）五号路两侧建筑拆除清理费；（4）三基建设年乡镇办公场所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9486.23 万元，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双化”现场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7）民兵训练基地 400KVA 箱高压配电工程及临时变台维修改造资金；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486.23 万元，主要是（1）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工程款；（2）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款；（3）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款；（4）民兵训练基地和创建卫生城市费用；（5）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征地费用；（6）“双化”现场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费用；（7）民兵训练基地 400KVA 箱高压配电工程及临时变台维修改造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09.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51.36 万元，占 13.9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4.00 万元，占 0.7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5.01 万元，占 0.4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547.91 万元，占 71.74%，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663.48 万元，占 12.50%，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7.74 万元，占 0.5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6.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8%，较预算减少 1.42 万元，降低 6.02%，主要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对车辆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降低修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490%，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该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60 万元，支出决算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8%。较预算减少 1.42 万元，降低 6.02%，主要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对车辆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降低修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490%，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该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3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 万元，降低 1.70%，主要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对车辆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降低修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7.6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该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2 万元，降低 18.67%，主要是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对车辆定期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降低修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22%，

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该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X%，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1252.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精品片区改造提升等项目、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昆仑道南伸华油资产库补偿等 1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486.2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8.54 万元。其中，对“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委托本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绩效得分为 100 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燃气用户保险；燃气安全员补助及石门桥 2020 年度超收奖励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0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发放补贴人数 180 人，指标完成；发放补贴数额 408.02 万元，指标未完成；补贴按月发放，指标完成；补贴发放率达 100%，指标完成；改善村干部生活条件，指标完成；村干部满意度达 95%，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5.00	到位数	410.00		执行数	408.02		91.69		
	其中:财政资金	4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8.02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乡镇 180 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为我乡镇 180 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98.33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人数	10	>=	180	人	180人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10	>=	445	万元	408.02万元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条件	使村干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3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村干部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2) 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4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年底之前项目已完工，指标完成；工程所需资金为49.98万元，指标未完成；垃圾清理12次，指标完成；工程验收通过率达100%，指标完成；改善农村居住环境能力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95%，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49.98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8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98.3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工程完工时间	1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年底之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程所需资金	工程所需资金	10	=	50	万元	49.98 万元	未完成	9
		数量指标	垃圾清理次数	垃圾清理次数	10	>=	12	次	12 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通过率	工程验收通过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3)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信访案件处理完成率达 90%；完成年底之前信访案件处理完成；完成信访维稳条幅印刷 128 条；完成信访维稳费用达 30 万元；完成社会稳定水平有所提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 95% 等。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30.00	执行数	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信访维稳经费资金拨付到位				年底之前，信访维稳经费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完成率	信访案件处理完成率	20	>=	90	%	9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完成时间	信访案件处理完成时间	1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年底之前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信访维稳条幅印刷数量	信访维稳条幅印刷数量	10	>=	2	条	128 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信访维稳费用	信访维稳费用	10	=	30	万元	3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4) 燃气用户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用户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0 万元，执行数为 1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年底之前燃气保险资金支出到位；完成燃气保险支出率达 100%；完成每户保险金额为 10 元；完成燃气用户户数为 14200 户；完成减少燃气用户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完成燃气用户满意度达 95%等。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气用户保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0	到位数	14.20	执行数	14.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	其中:财政资金	14.2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我镇燃气用户保险支出率 100%				年底之前，我镇燃气用户保险支出率 100%			100.00	
四、年度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保险资金支出时间	燃气保险资金支出时间	1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年底之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燃气保险支出率	燃气保险支出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每户保险金额	每户保险金额	10	=	10	元/户	10元/户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燃气用户户数	燃气用户户数	10	=	14200	户	14200户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燃气用户经济损失	减少燃气用户经济损失	3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用户满意度	燃气用户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5) 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每人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00 元；完成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完成年底之前补助资金到位；完成享受补贴安全员数量为 39 人；完成农户燃气安全使用率有所提升；完成享受补助安全员满意度达 95%等。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员补助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	到位数	9.36	执行数	9.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年底之前,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每人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10	=	200	元/月	200 元/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补助资金发放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1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年底之前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员数量	燃气安全员数量	10	=	39	人	39 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燃气安全使用率	农户燃气安全使用率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安全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安全员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6) 石门桥 2020 年度超收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门桥 2020 年度超收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4.00 万元，执行数为 24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资金拨付总额为 244 万元，指标完成；修建道路 1 条，指标未完成；年底之前资金到位，指标完成；资金拨付率达 100%，指标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所提升，指标完成；农户满意度达 95%，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门桥 2020 年度超收奖励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00	到位数	244.00		执行数	24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我镇 2020 年超收奖励资金支出率 100%				年底之前，我镇 2020 年超收奖励资金支出率 100%				91.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总额	资金拨付总额	10	=	244	万元	244 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个数	修建道路个数	10	>=	2	个	1 个	未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时间	1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12 月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6个，其中，自评得分100分的项目3个，自评得分95分及以上的项目3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99
2	美丽乡村建设	99
3	信访维稳、民政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100
4	燃气用户保险	100
5	燃气安全联络员补助	100
6	石门桥2020年度超收奖励	95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96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70.72万元，降低44.0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取暖费、维修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比上年增加 18 辆，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无偿划拨吸粪车 16 辆，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报废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用三轮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

情况，故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